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佩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佩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游佩勳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受雇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杜拜」，且自稱為虛擬貨幣幣商（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Bitasset_357」）之詐騙集團成員（下將「杜拜」所屬之詐騙集團簡稱為甲集團），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詐欺款項再加以轉交之工作（俗稱車手）。游佩勳與「杜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概括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游佩勳知悉甲集團是否有3位以上成員共同實施本件犯行，詳後述），而為下列行為：

(一)先由「杜拜」或甲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自113年3月間某日起，使用LINE暱稱「秦浩然」向何婉寧佯稱：可指導如何透過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再加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何婉寧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4日下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交付用以購買泰達幣之新臺幣（下同）47萬元予聽命

01 「杜拜」前來收款之游佩勳，「Bitasset_357」復將14182
02 顆泰達幣轉進何婉寧之電子錢包，並指示何婉寧再轉出該等
03 泰達幣至指定之「TWZENEX」電子錢包。游佩勳取得上開47
04 萬元後，「杜拜」又要求游佩勳將該筆款項置於臺中市某處
05 停車場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
06 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游佩勳並於113年7
07 月6日自「杜拜」處獲得435顆泰達幣作為報酬。

08 (二)嗣何婉寧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假意配合「秦浩然」、「Bi
09 tasset_357」應允二度交款，游佩勳即再次依「杜拜」指
10 示，於113年7月22日16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
11 號，準備與何婉寧面交現金166萬元，正當游佩勳向何婉寧
12 收款之際，埋伏在旁之員警旋上前逮捕游佩勳，並扣得如附
13 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4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佩勳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且有證
15 人即告訴人何婉寧、證人即告訴人配偶戴俊宇之證詞，及被
16 告與「杜拜」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秦浩
17 然」之訊息紀錄暨截圖、告訴人與「BitAsset_357」之對話
18 紀錄截圖、告訴人之電子錢包截圖、被告之電子錢包截圖、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現場照片、附表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新舊法比較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9 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30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31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1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2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3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4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5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6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1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2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3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5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6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17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22 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2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28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洗錢罪（偵
29 卷第31頁、審金訴卷第34頁），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此
30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收據即明（審金訴卷第34-35、3
31 7頁），是不論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均有適用。

01 (四)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
02 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3 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刑有期徒刑5
04 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成立之一般洗錢
06 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
07 刑區間係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故以修正後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詐欺
12 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陳稱：其始終只與「杜拜」一人聯繫
14 乙節在案（審金訴卷第34頁），經警方檢視被告之手機內
15 容，確實僅有與「杜拜」間之對話紀錄（警卷第75之2-77
16 頁），此外尚無其他資料可證明被告知悉本案包含「杜拜」
17 在內共有3人以上參與，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本院認被告
18 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此情與已起訴部
19 分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有當庭諭知變更後之罪名（審
20 金訴卷第33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自得變更起訴
21 法條審理之，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與「杜拜」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先後2次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
25 在密接時間、地點實施，從客觀上觀察，為欲達同一目的之
26 接續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
27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
28 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又被告以接續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
29 取財、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30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31 (四)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一般洗錢罪，且已繳回犯罪所

01 得泰達幣435顆，經本院當庭換算後為14,138元（審金訴卷
02 第34-35、37頁參照），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03 刑。

04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
05 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
06 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依「杜拜」指示收取詐欺贓款
07 再加以轉交以遂行洗錢犯行，所為誠有可議，復考量被告於
08 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所獲利益多寡，再斟酌其前科素
09 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以被告之犯
10 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參
11 照），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

13 五、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15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
16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7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18 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
19 項亦各有明定。又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沒收之。

22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3之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且用於與
23 「杜拜」聯繫，編號4之契約則係其自「杜拜」處接收檔案
24 後印出，收款時交予告訴人填寫者等情，經被告供陳明確
25 （警卷第20頁、偵卷第27、30-31頁），換言之，附表編號
26 1、3、4之扣案物均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
27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其次，被告自承：其於113年7月4日受「杜拜」指示，向告
29 訴人面交收款47萬元後放置在臺中市某停車場，因此獲得報
30 酬435顆泰達幣等語（偵卷第29-30頁），故被告本案之犯罪
31 所得為435顆泰達幣，經換算為14,138元，且被告已將此筆

01 款項繳交本院扣案，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諭知沒收。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騙贓款47萬元，因已
03 全數轉交，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如猶對其諭知沒
04 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

06 (四)末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手機，為被告私人使用（警卷第1
07 1頁），與本案無涉。另告訴人配合警方，假意同意以166萬
08 購買泰達幣50100顆，進而查獲本案，「Bitasset_357」不
09 及反應仍將該等泰達幣匯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原經警方扣
10 押在案並責付告訴人保管，然最終又遭「秦浩然」轉出等
11 情，經告訴人陳述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
12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分局仁武派出所扣押物品代保
13 管條，及告訴人與「Bitasset_357」、「秦浩然」間之對話
14 紀錄截圖可憑（警卷第23-25、27-30、43-45、47、75之1至
15 75之2、93-96頁），可見此部分泰達幣與被告無關。以上均
16 不予沒收之，併此陳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18 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賴佳慧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iPhone 11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被告與「杜拜」透過本手機之TELEGRAM軟體聯繫（偵卷第30-31頁參照）。
2	iPhone 15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iPhone 手機1支	乃「杜拜」交予被告之工作機，僅能接聽，無法解鎖（偵卷第30-31頁參照）。
4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張	「杜拜」將此契約電子檔傳送給被告，指示被告印出，並於收款時交予告訴人書寫（警卷第15-16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18

19

20